

证券代码：832136

证券简称：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俞满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54,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融资/金融租赁、保理以及衍生产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和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54,4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蓝天建设”）拟向关联方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建设”）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含）。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经借贷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及蓝天建设可提前还款，展诚建设可根据其自身资金情况提前收回借款。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振宇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0	关于公	1,357,500	100%	0	0%	0	0%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莫少聪、钱征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